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
109.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預計)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獎勵、管教或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之實施，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正學生行為，並維護教師教學權、班級秩序、校園安全及學校教育活動正常進行為目的。
- 三、本校辦理學生獎勵、管教或懲處，得依學生行為具體事實，審酌下列因素，作為獎勵、管教或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時之年齡。
 - (二) 學生之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行為時之身心健康狀況。
 - (三) 學生之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四) 行為之次數、持續情形及是否屢經勸導、糾正或管教仍未改善。
 - (五)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六) 行為之手段。
 - (七) 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八)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及對教學秩序、校園安全、校務運作或他人權益之影響。
 - (九) 行為後之態度，及是否主動承認、道歉、返還、修復、改善或配合輔導。
 - (十) 是否有欺瞞、隱匿、要求他人作不實陳述或妨礙學校查明事實之情形。
 - (十一) 其他足以影響獎勵、管教或懲處判斷之因素。
-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其種類如下：
 - (一)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公開表揚、頒發獎狀、獎品、獎章、獎金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 一般管教措施：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規定，採取口頭提醒、勸導、糾正、訓誡、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

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暫時保管物品或其他適當之一般管教措施。

(三) 書面懲處：警告、小過、大過。

五、教師或學校為導正學生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教師教學權、班級秩序、教學秩序及校園安全，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衡酌學生身心狀況、行為情節及教育目的，採取一般管教措施。

學生有服裝儀容、出缺席、未依規定時間或地點參與學習、集會、午休、午餐、活動或其他日常生活管理事項需輔導或導正者，教師或學校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個案情節採取一般管教措施。

學生於前項情形中，另有擅離校區、規避門禁、欺瞞師長、妨害教學秩序、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本要點其他具體行為者，得依其具體行為及情節輕重辦理。

六、學生有下列優良行為之一，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得予嘉獎；視情節輕重，得核予一至二次：

(一) 禮節周到、言行良好，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參與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學校活動或校內外教育活動，表現良好者。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促進班級和諧或學習秩序者。

(五) 服務公勤、整潔勤務、班級幹部、自治幹部或受託公共事務，負責盡職者。

(六) 主動為公服務，協助班級、學校或公共事務推展者。

(七) 能善意勸導同學向上、協助同學改善行為或避免違規情事擴大，有具體事實者。

(八) 參加體育運動或其他競賽活動，具有運動精神、團隊精神或良好品德，表現優良者。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者。

(十) 愛護公物、維護校園環境或協助整理公共空間，有具體事蹟者。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顯著進步，且能持續表現良好，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或其他有需要協助者。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 協助維護教學秩序、班級秩序、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 善意通報可能危害校園安全、學生權益、公共秩序或不當訊息流傳之情事，有助學校即時處理者。

(十六) 其他優良行為，具體事蹟合於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優良行為之一，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得予記小功；視情節輕重，得核予一至二次：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並獲獎者。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服務公勤、自治幹部或受託公共事務，負責盡職且成績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維護校園環境或協助公共財產維護，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蹟者。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班級活動或校園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服務學習或校內外公共服務，有具體表現者。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同學、師長、學校人員或他人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九) 敬老扶幼、關懷弱勢或協助有需要者，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十) 檢舉或通報危害校園安全、學生權益、公共秩序或校務運作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並有助學校處理者。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勤務、校內外活動或學校指派任務，成績優良者。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教學秩序、班級秩序或校園安全，表現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十四) 協助防止衝突、危險行為、網路不當訊息流傳、霸凌或其他校園安全事件擴大，有具體貢獻者。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具體事蹟合於記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優良行為之一，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得予記大功；視情節輕重，得核予一至二次：

(一) 提供優良建議或具體作為，對學校發展、校務推展、學生權益或公共利益有重大貢獻者。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增進校譽者。

- (三) 參與校內外重大服務、公益、活動或任務，表現特別優異，足為學生楷模者。
- (四)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維護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重大具體事蹟者。
- (五) 檢舉或通報重大危害校園安全、學生權益、公共秩序或校務運作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並有效防止危害擴大者。
- (六) 協助處理重大校園事件、災害、緊急事故或公共安全事件，有重大貢獻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具體事蹟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得予記警告，並得併採適當之一般管教措施；視情節輕重，得核予一至二次：

- (一) 違反班會規定、班級生活公約、活動規範或其他校園共同生活規範，經提醒、勸導或糾正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集會、午休、午餐、社團、校外教學、競賽、典禮或其他校內外教育活動期間，喧嘩、嬉鬧、干擾教學或活動進行、影響他人學習或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師長、學校人員、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依法或依校規執行之指導、勸導、糾正或管理，情節輕微者。
- (四) 未依規定繳交聯絡簿、通知回條、學習作業、學習單或其他學校指定應繳資料，經教師提醒、學習輔導、補交機會或通知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後，仍無正當理由未配合，影響親師聯繫、學習活動進行或班級作業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五) 服務公勤、整潔勤務、班級幹部、自治幹部或受託公共事務，無正當理由未盡職責，影響班級、活動或校務運作，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團體活動、校內外教育活動或經學校指派之任務，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配合或未盡責，情節輕微者。
- (七) 未依本校行動載具或電子設備管理規定關機、繳交、保管、申請、領回或使用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平板電腦、耳機、相機、錄音錄影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影響教學、秩序、安全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八) 攜帶、使用或展示與教學無關，足以影響學習、教學、秩序、安全或他人權益之物品、書刊、器材、玩具、電子設備或其他物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九) 以言語、文字、圖像、肢體動作、聲音、網路訊息或其他方式，對同學、師長、學校人員或他人使用粗俗、不雅、挑釁、冒犯、侮辱、歧視、辱罵、嘲諷、取不雅綽號、散布不當言論或為其他不尊重他人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 於網路、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群組、留言、限時動態、電子郵件或其他公開、半公開管道，發表不當言論、影射、挑釁、辱罵、嘲諷或散布不實訊息，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未經他人同意，拍攝、錄音、錄影、截圖、翻拍、保存、展示或使用他人影像、聲音、對話、私訊、帳號資料、個人資料或其他可識別個人之資訊，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未經他人同意，窺視、翻閱、開啟、查看或使用他人文件、日記、信件、聯絡簿、電子郵件、手機、平板、電腦、帳號、訊息、個人物品或其他具隱私性之資料，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未尊重他人身體自主與界線，對他人為推擠、拉扯、拍打、觸碰、擁抱、碰觸他人衣物或其他相類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在教室、走廊、樓梯、操場、廁所、專科教室、活動場地或其他校園場域追逐、推擠、丟擲物品、抽椅子、絆倒他人、危險嬉鬧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自身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不遵守公共秩序、交通安全、活動安全、場地使用、安全宣導或校園安全相關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六) 玩弄、不當操作或未依規定使用消防、電機、監視、資訊、教學、午餐、清潔、體育、實驗、專科教室或其他公共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因過失損壞公物、公共設備、教學設備、資訊設備、他人物品或校園環境，未主動報告、修復、賠償或協助恢復原狀，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未經同意取用、移動、藏匿、借用、食用、飲用、使用或代為保管他人物品、食物、飲品或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拾得他人物品或財物，未依規定送交招領、交由師長處理或有占有意圖，情節輕微者。
- (二十) 盜用、冒用、借用、提供他人使用或不當使用他人帳號、密碼、識別資料、學生證、借書證、門禁資料、點名資料或其他個人身分資料，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隨地吐痰、拋棄垃圾、污染環境、破壞整潔，或未依規定食用、飲用、咀嚼物（如口香糖等）、攜帶或處理飲食物品，致影響公共衛生、用餐秩序、教學活動、校園環境或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其他違反校規、班級生活公約、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校安全規範或學生本分，情節輕微，合於記警告者。

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得予記小過，並得併採適當之一般管教、輔導或修復措施；視情節輕重，得核予一至二次：

(一) 違反班會規定、班級生活公約、活動規範或其他校園共同生活規範，經提醒、勸導或糾正後仍未改正，致影響教學、秩序、安全、校務運作或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二) 上課、集會、午休、午餐、社團、校外教學、競賽、典禮或其他校內外教育活動期間，喧嘩、嬉鬧、干擾教學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致教學活動中斷、團體秩序受影響或他人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三) 以欺騙師長、學校人員或同學，隱瞞事實、詐術、不實陳述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侵害他人權益、妨礙學校查明事實，或造成他人、班級、學校損害者。

(四) 故意毀損、破壞、塗改、拆卸、藏匿、移置或不當使用公物、公共設備、教學設備、資訊設備、專科教室設備、校園環境或花木，情節較重者。

(五) 違反考試、測驗、作業、報告、學習單或其他學習評量規則，有抄襲、傳遞答案、窺看答案、協助他人作弊、冒名、代寫、代簽、竄改分數、竄改紀錄或其他影響評量公平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六) 攜帶、閱讀、觀看、展示、傳送或散布兒少不宜，或涉及暴力、身體私密、性相關、賭博、仇恨、歧視、恐嚇，或其他足以妨害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校園安全或學習秩序之書刊、圖片、影片、電子檔案、網站連結、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情節較重者。

(七) 攜帶、持有或使用菸品、電子煙、酒類、檳榔、毒品、未依規定使用或保管之管制藥品、刀械、刀片、美工刀、打火機、火柴、爆裂物、化學藥品、噴霧、尖銳物、仿真武器或其他違禁、危險或足以妨害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到校，情節較重者。

(八) 隨地吐痰、拋棄垃圾、污染環境、破壞整潔，或未依規定食用、飲用、咀嚼物（如口香糖等）、攜帶或處理飲食物品，致影響公共衛

生、用餐秩序、教學活動、校園環境或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 (九) 冒用、偽造、變造、塗改、隱匿、毀棄或不當使用文書、印章、簽名、聯絡簿、通知單、回條、證件、紀錄、帳號、電子資料、個人身分資料或其他校務相關資料者。
- (十) 破壞、干擾、拆卸、不當操作或未依規定使用消防、電機、監視、門禁、資訊、教學、實驗、體育、午餐、清潔、專科教室或其他公共安全、教學、校務設備，情節較重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師長、學校人員、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依法或依校規執行之指導、勸導、糾正或管理，經勸導仍未改正，致影響教學、秩序、安全或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 (十二) 擔任服務公勤、整潔勤務、班級幹部、自治幹部或受託公共事務，無正當理由不負責盡職，致影響班級、活動、校務或工作推展，情節較重者。
- (十三)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擅自離開校區、規避門禁、冒用他人身分、借用他人證件或以其他方式妨害學校門禁與安全管理，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較重者。
- (十四) 不遵守公共秩序、交通安全、活動安全、場地使用、安全宣導或校園安全相關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致影響自身或他人安全、校園秩序或校務運作，情節較重者。
- (十五)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或電子設備管理規定，藏匿、冒用、借用、持有未依規定管理之行動載具或電子設備，未經允許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電子設備，規避學校管理，或屢次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定，致影響教學、秩序、安全或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 (十六) 未經他人同意，拍攝、錄音、錄影、截圖、翻拍、保存、展示、散布、轉傳或公開他人影像、聲音、對話、私訊、限時動態、帳號資料、個人資料或其他可識別個人之資訊，致侵害他人隱私、名譽、人格尊嚴或造成困擾者。
- (十七) 以言語、文字、圖像、肢體動作、聲音、網路訊息，或於網路、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群組、留言、限時動態、電子郵件或其他公開、半公開管道，對同學、師長、學校人員或他人為粗俗、不雅、挑釁、冒犯、侮辱、歧視、辱罵、嘲諷、貶抑、影射、取不雅綽號、散布不實或不當言論，或涉及他人身心特質、外貌、家

庭、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疾病、身心障礙或其他個人特質，致影響他人名譽、隱私、身心安全、學習生活或班級秩序，情節較重者。

- (十八) 為肢體攻擊、推擠、拉扯、踢打、壓制、勒頸、掐頸、抓衣領、摔倒他人等侵害他人身體安全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九) 在教室、走廊、樓梯、操場、廁所、專科教室、活動場地或其他校園場域追逐、推擠、丟擲物品、抽椅子、絆倒他人、危險嬉鬧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自身或他人安全之行為，致他人受傷、財物損害、教學活動中斷或秩序受影響者。
- (二十) 未尊重他人身體自主與界線，未經同意碰觸他人身體、拉扯他人衣物、以物品觸碰他人身體或衣物，或為具有性意味、羞辱性、身體私密或其他不當性相關之言語、文字、圖像、物品展示或肢體行為，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 賭博、飲酒、吸菸、使用電子煙、嚼食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校園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 未經同意取用、藏匿、侵占、偷竊、毀損、丟棄、食用、飲用或使用他人物品、食物、飲品或財物，致他人權益受損，或經要求仍拒不返還、說明、道歉、賠償或修復者。
- (二十三) 與同學間為金錢借貸、買賣、兜售、代購、交換利益、賭博性遊戲或其他金錢往來，致生糾紛、侵害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秩序，情節較重者。
- (二十四) 以金錢、物品、利益、威脅、利誘或其他方式，要求、教唆或使他人隱匿違規、作不實陳述、規避學校管理或妨礙學校查明事實者。
- (二十五)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依規定調查確認有校園霸凌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規定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七) 其他違反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校安全規範或學生本分，致影響教學、秩序、安全、校務運作或他人權益，情節較重，合於記小過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得予記大過，並得併採適當之一般管教、輔導、修復或其他必要措施；視情節輕重，得核予

一至二次：

- (一) 參加、涉及、招募、引介或協助不良幫派、非法組織或其他足以危害校園安全之組織活動者。
- (二) 參加集體鬥毆、糾眾毆打、教唆他人攻擊，或以持續、多人、持物、持械、壓制、勒頸、掐頸、摔倒他人等方式侵害他人身體安全，情節重大者。
- (三) 以言語、文字、圖像、肢體動作、聲音、網路訊息或其他方式，公然或持續辱罵、貶抑、威脅、恐嚇、散布不實訊息、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人格尊嚴，情節重大者。
- (四) 未經他人同意，拍攝、錄音、錄影、截圖、翻拍、保存、展示、散布、轉傳或公開他人影像、聲音、對話、私訊、限時動態、帳號資料、個人資料或其他可識別個人之資訊，造成他人名譽、隱私、人格尊嚴、身心安全或學習生活重大影響者。
- (五) 違反考試、測驗或其他學習評量規則，或有竄改成績、竄改評量紀錄、散布未公開試題、冒名應試、組織性作弊、反覆作弊或其他嚴重影響評量公平、校務運作或他人權益之行為者。
- (六) 以威脅、恐嚇、勒索、強取、詐取、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使他人交付財物、提供利益、隱匿違規、作不實陳述或配合規避學校管理，情節重大者。
- (七) 偷竊、侵占、毀損、丟棄、藏匿他人物品或財物，或以欺騙、威脅、強迫等方式取得他人物品、財物或利益，情節重大者。
- (八) 攜帶、持有或使用菸品、電子煙、酒類、檳榔、毒品、未依規定使用或保管之管制藥品、刀械、刀片、美工刀、打火機、火柴、爆裂物、化學藥品、噴霧、尖銳物、仿真武器或其他違禁、危險或足以妨害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致危害公共安全、校園安全或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
- (九) 吸食、施用、注射、持有、轉讓或引介他人取得毒品、未依規定使用或保管之管制藥品，或其他依法管制、足以妨害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證屬實者。
- (十) 故意毀損、破壞、塗改、拆卸、藏匿、移置或不當使用公物、公共設備、教學設備、資訊設備、專科教室設備、安全設備、校園環境或花木，或破壞、干擾、拆卸、不當操作或未依規定使用消防、電機、監視、門禁、資訊、教學、實驗、體育、午餐、清潔、

專科教室或其他公共安全、教學、校務設備，造成重大損害、公共安全危害、資訊安全事件、教學活動中斷或校務運作受重大影響者。

- (十一)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擅自離開校區、規避門禁、冒用他人身分、借用他人證件或以其他方式妨害學校門禁與安全管理，致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校園安全或校務運作，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嚴重違反交通安全規範，致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或校務運作，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照駕駛汽機車、電動自行車或其他依法應具駕駛資格之動力交通工具，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 出入依法不得進入或足以妨害學生身心健康、校園安全、學校聲譽或學生本分之場所，經查證屬實且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五) 賭博、飲酒、吸菸、使用電子煙、嚼食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校園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十六) 以言語、文字、圖像、物品展示、肢體動作、網路訊息或其他方式，對他人為具有性意味、羞辱性、身體私密或其他不當性相關之行為，造成他人身心安全、人格尊嚴或學習生活重大影響者。
- (十七)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依規定調查確認有校園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規定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
- (十九) 其他嚴重違反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校安全規範或學生本分，致重大影響教學、秩序、安全、校務運作、損害校譽或他人權益，合於記大過者。

十二、學生攜帶、持有、使用或展示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秩序、校園安全或他人權益之虞者，教師或學校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暫時保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或視情節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學生攜帶、持有或使用違法、違禁、危險或足以妨害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者，除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及相關法

令辦理外，其行為另涉及本要點所定違規態樣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管教或懲處。

涉及校園安全檢查者，依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辦理。

- 十三、學生行為疑涉及校園霸凌、校園性別事件、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由專責程序處理之事件者，學校依相關法令、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辦理。

前項事件於程序進行期間，學校得視個案情形，採取必要之輔導、管教、安全維護、關懷協助、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調整學習或活動安排、避免衝突擴大或其他適當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教學秩序及校園安全。

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規定調查確認成立者，學校得依調查結果、行為事實、情節輕重、所生影響及行為後態度，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管教、懲處、輔導、修復或其他必要措施。

學生行為雖涉及前項程序，惟另有妨害教學秩序、危害校園安全、侵害他人權益、毀損公物、違禁物品、欺瞞師長、網路不當言論、肢體衝突或其他具體違規行為者，學校得依其具體行為及情節輕重，依本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學生獎勵、管教或懲處事件，由提案人或單位列舉具體事實及相關資料，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 (二)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由提案人或單位列舉事實、敘明建議懲處依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 (三) 大功、大過、學校特殊管教措施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議。
- (四) 學生管教或懲處事件，學校得視個案情節聽取學生說明，並審酌其行為動機、目的、影響程度、行為後態度及相關情狀；必要時，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處理。
- (五) 學生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經查證應負賠償責任者，學校得依相關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 十五、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

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其組成、任期、任務、議事程序、委員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大功、大過、學校特殊管教措施或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審議決議經核定後，學校依規定作成書面通知或審議決定書。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案件之保密、迴避、通知、陳述意見及決議方式，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學校特殊管教措施者，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或權責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管教措施，如學生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並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學校得依個案具體情節評估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辦理前應蒐集相關事證及輔導紀錄，並依第十四點第三款程序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始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處理。

- 十七、學生經管教或懲處後，學校得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學務處、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行追蹤輔導；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或連結特教、社政、心理、醫療、警政、少年隊、少年輔導、司法或其他校內外資源，以協助學生改善行為、穩定就學並維護校園安全。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或有持續輔導需求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輔導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八、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懲處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該管教、懲處或其他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處存記及改過銷過事項，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經管教或懲處後，如能持續改善行為、主動修復損害、配合輔導、完成服務學習或其他改善措施者，得作為後續輔導、改過銷過或獎懲審酌之參考。

二十、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或具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者，其敘獎標準依本校學生參加競賽獲獎敘獎標準或相關規定辦理；未列明或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提案人或單位敘明具體事實，依本要點相關程序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研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依規定辦理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校敘獎標準參考表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 他	備註
校內競賽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參賽人數六人以上(團體比賽不計分)
分區競賽(縣市政府機關)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四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臺北市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六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1 次 、 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全國性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 嘉獎 2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七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 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四到六名)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一、附註說明：

- (一)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計算。
- (二) 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二、本參考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